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240號

原　　告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章學芬
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被　　告　交通部
代　表　人　陳世凱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郵政事務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院臺訴字第114500989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被告接獲民眾檢舉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遞送由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晉公司）所交寄之資費為新臺幣（下同）95元、重量107公克之文件（下稱系爭文件）。被告依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認系爭文件屬郵政專營權之文件，原告依法不得遞送。再依郵政法第40條第1項、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附表五項次一等規定，以114年2月3日交產字第1141400151號處分書裁處原告罰鍰20萬元，並立即停止遞送屬郵政專營權之文件為營業（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114年6月4日院臺訴字第1145009892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系爭文件於原告收受時，已置於不透明之防水袋內密封，無從由外觀辨識袋內文件之內容，亦無從辨識其是否屬郵政法所稱之信函。被告僅憑防水袋內投標封套上貼有原告託運條碼貼紙，即認原告已知悉系爭文件為投標文件。然系爭文件係德晉公司自行將投標文件放入投標封套，並將託運條碼貼紙貼在封套上，再放入防水袋後彌封。是被告認原告知悉系爭文件內容而違反郵政法規定，並無所據。

㈡、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須以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尚不得僅因原告承運系爭文件，即推認原告具有故意或過失。本件原告收受貨件時無從知悉防水袋內之文件內容，且法律亦未課予貨運業者拆封檢視或查驗密封文件內容之義務，故原告就系爭文件並無監督或查證是否為郵政法所稱信函之義務，自難認有故意或過失。

㈢、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系爭文件係德晉公司交寄予特定機關之投標文件，屬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依郵政法第4條第2款規定，應屬信函。又107年12月5日修正公布之郵政法已刪除原以通信性質認定郵政專營範圍之標準，改採外觀形式認定，凡外觀形式係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即屬郵政法所稱信函。而系爭文件重量約107公克、運費95元，符合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所定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且單件資費未逾13倍基礎郵資（即104元）之要件，自屬郵政專營範圍之信函，被告據此認定原告違反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並無違誤。

㈡、至原告所稱系爭文件於交寄時已置於防水袋內、無從知悉文件內容云云，惟託運條碼貼紙係由運送業者製作，並於收件時貼附於託運物上，依照片所示投標封套上已貼有原告條碼貼紙，足見原告於收件時已知悉系爭文件為投標文件。縱認寄件人係先將系爭文件置於防水袋內，原告為從事遞送服務

之業者，應對郵政法專營規定應具特別認識，並負有教育訓練及監督管理員工之責，員工於收件時應同步詢問寄件內容或查驗重量，以確認是否屬郵政專營文件，惟原告未盡查證義務即收件，應屬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受僱人因故意、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推定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故原告主張其無故意、過失及被告未盡舉證責任云云，均無可採。

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之爭點：

㈠、系爭文件之重量為何？

㈡、原告就系爭文件有無監督或查證是否為信函之義務？

五、本院判斷：

㈠、如事實概要記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訴願決定（見本院卷第28至32頁）等在卷可稽，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本件系爭文件重量為107公克，原告就系爭文件應有查證是否為信函之義務，原處分核無違誤，理由以下論述之：

1.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①郵政法第4條第2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②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限：…三、信函：…㈡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

③郵政法第4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條規定者，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④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附表五項次一規定：「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應行適用法條

及裁罰基準表，詳附表五。」

附表五項次一：

項次	違法行為	適用法條	罰鍰金額（新臺幣）	罰鍰量罰基準（新臺幣）
一	違反郵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以遞送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為營業者，或違反第2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以外之文件者。	郵政法第40條第1項	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額20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20萬元，最高處罰額100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⑤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⑥按為健全郵政發展，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並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即被告應確保提供國內之遞送普及服務，於國內就郵政法規定之函件、包裹、文件或物品，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基本遞送服務，中華郵政公司應提供前開郵件之遞送普及服務（郵政法第1條、第5條之1規定參照），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遞送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以外之郵政法第6條規定的文件為營業，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開文件之遞送（郵政法第6條參照）。考其立法意旨，乃在於國民基本通信權益，必須透過普及之遞送服務落實，被告應確保國內之遞送普及服務，因中華郵政公司營業據點涵蓋偏鄉離島，遞送網絡健

全，為確保全體國民權益，郵政法乃由中華郵政公司擔任本國遞送普及服務之指定業者，為避免偏遠地區民眾基本通信權益被忽視，彌補指定業者負擔遞送普及服務所需成本，乃授與指定業者郵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部分郵政專營權，以確保民眾之基本用郵需求與遞送普及服務之提供（郵政法第5條之1、第6條之107年12月5日立法理由參照）。次按郵政法第4條第2款規定新增「信函」之定義，其立法意旨略以：原信函之定義，依郵政法第48條授權所定之郵件處理規則，係以通信性質為判斷基準，惟於交寄時，文件已封緘無法由外觀判斷，造成實務作業困擾，爰增訂第2款信函之定義，凡外觀形式係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即屬郵政法所稱之信函等語，足見實務上因文件封緘無法從外觀判斷有無通信性質之困擾，修法以外觀形式判斷。107年12月5日修正、108年11月1日施行前郵政法（下稱107年修正前郵政法）第6條規定：「（第1項）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第2項）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郵政法第6條規定，已如前述，107年本條修法意旨略以：為確保民眾之基本用郵需求與遞送普及服務之提供，世界各國針對指定業者負擔遞送普及服務所需成本之彌補措施之一，係授與該業者部分郵政專營權；惟為利我國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並與國際接軌，營造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刪除原專營權範圍採「通信性質」之認定標準，並將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排除於專營權範圍之外，爰於第1項明定其範圍，其各款修正理由如下：（一）維持原明信片及郵簡之專營，爰為第1款及第2款規定。（二）公家機關（構）之行政文書或司法單位之訴訟文書，均以中華郵政公司為法定送達機構，軍事單位之文件更涉及國家安全，中華郵政公司營業據點涵蓋偏鄉離島，遞送網絡健全，為確保全體國民權益，爰增訂第3款第1目，凡公家機關（構）所交寄之信函，均應由中華郵

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遞送。（三）至第3款第1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之信函，係以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作界定專營之標準，爰增訂第3款第2目規定。世界各國對於專營權之認定標準採用重量、體積或（及）基礎郵資之倍數皆有之，惟考量部分民眾有快速或加值等高規格、高資費之遞送需求，基礎郵資之倍數亦不宜太高。本法以13倍基礎郵資作為郵政專營權範圍之認定標準等語，足見107年修正前郵政法規定指定業者之郵政專營權範圍為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郵政法規定指定業者之部分郵政專營權範圍為遞送明信片、郵簡、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信函，並以寄交者是否為公家機關（構）、信函單件重量若干或單件資費為基礎郵資倍數若干作為界定專營之標準，刪除原專營權範圍採通信性質之認定標準，107年修正後郵政法就信函部分乃以交寄者為何人、重量、資費若干等外觀形式作為界定郵政專營權範圍之標準，並未以指定業者提供遞送服務時間若干為界定標準，且授與指定業者部分郵政專營權之目的在於作為彌補其負擔遞送普及服務所需成本，是以，在上揭界定標準內之遞送服務，自應專屬於指定業者方能提供，非指定業者即不得遞送，不因指定業者實際上是否提供該遞送服務或該信函是否具時效性而有異。

2.本件原告雖爭執系爭文件之重量，然原告遭檢舉時，即已測得系爭文件之總重量為107公克（含信封22公克），此有採證照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5至137頁）。是原告空言否認系爭文件重量在500公克以內，顯與事實未合，應屬無稽。故系爭文件之重量確實已合於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所定之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之規定無訛。

3.經查，證人即前往德晉公司收取系爭文件之收派員黃俊翔證稱：本件伊至德晉公司收件，因為德晉公司常寄送東西，所以會直接給一堆防水袋，乙證六將條碼貼紙貼在投標信封文件上應該不是伊弄的，有可能是伊把條碼貼紙印下來，讓

他們自己貼，他們將系爭文件放入防水袋後交給伊，伊再將條碼貼在防水袋上，所以伊不會知道防水袋裡的內容。德晉公司的運費都是月結，伊不會經手錢，伊只知道大約95元運費一包，重量大小一公斤以內。**伊不知道郵政法規定500 公克以下物件，是郵政專營的規定等語**。足認托運條碼貼紙本應黏貼於防水袋上，以供托運人辨識之用。然德晉公司員工不慎先將托運條碼貼紙貼於系爭文件之封套上，再放入防水袋內，而證人不得不再次列印托運條碼貼紙，再黏貼至防水袋上，是證人於收取系爭文件時，確實無法立即知悉防水袋之內容物為何乙節，應堪信為真實。

4.按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證人即收派員黃俊翔雖因系爭文件已放入防水破壞袋內，而無法立即知悉內容物乙節，已如前述，然系爭文件僅107公克，單件郵資僅95元（不逾13倍基礎郵資），且文件外觀平整方正，極可能屬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所定郵政專營權之信函，為原告依法不得運送。然因證人前已自承對於上開規定毫無所知，而未對系爭文件加以詢問及檢視，以確認是否屬郵政專營之信函，故證人未盡查證義務即逕自予以收件，益徵從事遞送服務為業之原告，本應對郵政法專營規定應具特別認識，並負有教育訓練員工（即收派員）知悉並遵循郵政法規定之責，而對於已符合信函外觀之相類文件，收派員自得於收件時加以詢問並查核，以確認是否屬郵政專營文件，然原告未盡教育、監督收派員遵守上開查證內容物是否為信函之義務，應屬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受僱人因故意、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推定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故原告主張其無故意、過失責任云云，均無可採。綜上，證人於收受系爭文件時，理應知悉不得遞送郵政專營權範圍之信函，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證人卻未加以確認逕予以遞送等節，應認證人對於本件違章事實，具有過失，且原告復未能證明已盡教育、督促之責而仍無從避免本件違章事實之發生，故應認原告對於本件違章事實之發生具有過失之理由。

㈢、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節，均不可採，則本件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核無不合，則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證據，均無礙本院前開論斷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予指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郭　嘉

法　官　游璧庄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蔡忠衛